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方案概况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绍校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相关主体未来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关于减持股份的要求。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则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的《关于提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瑞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6.3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于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34,853,281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061,849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6,123,698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6.33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932,474	45.87	389,056,172	46.60	385,994,323	46.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920,807	54.13	445,797,109	53.40	448,858,958	53.77
总股本	834,853,281	100.00	834,853,281	100.00	834,853,281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37,499.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52.32 万元，流动资产 68,872.6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96%、3.26%、14.5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02%，货币资金为 8,285.4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合规性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复函确认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以及林文浩、钟玉玄、马行天、黄振芳、奚鼐、闫柳 6 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关于增减持计划的要求。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绍校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相关主体未来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关于减持股份的要求。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2023 年 12 月 1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因提议人参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除此之外，提议人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则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9284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分别为公司担保人民币 34,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公司担保人民币 34,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3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唐银（裕华）综字 2023 年第 081602266 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唐山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444,350,467.20 元，合并净资产 2,476,500,774.01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192,821,329.18 元，净利润 255,912,180.04 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机器设备抵押）为上述协议提供担保：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抵押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华通线缆（下称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抵押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1.2 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名称：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唐银（裕华）综字 2023 年第 081602266 号及基于该合同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均为主合同。

2.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4,500 万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实际发生日抵押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3.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 抵押登记与抵押期限

4.1 抵押人同意，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配合抵押权人到法定的登记机关完成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对于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范围的抵押担保，由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

4.2 抵押双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主债权金额、担保范围、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物的约定等项目作为登记内容。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配合办理。

4.3 抵押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抵押期限仅用于抵押登记，如抵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债务的，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且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5.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普遍性条款

6.1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

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具体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6.2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额指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余额之和，包括所有本金余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金额）以及其他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债权。

6.3 主债权发生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具有以下含义：

6.3.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6.3.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抵押权人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6.3.3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6.3.4 主债权发生期间与抵押权人、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提取期限一致。

6.4 抵押担保范围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与实现抵押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二）公司与唐山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土地抵押）为上述协议提供担保：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抵押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华通线缆（下称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抵押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1.2 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名称：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唐银（裕华）综字 2023 年第 081602266 号及基于该合同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均为主合同。

2.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98.18 万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实际发生日抵押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3.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 抵押登记与抵押期限

4.1 抵押人同意，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配合抵押权人到法定的登记机关完成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对于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范围的抵押担保，由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

4.2 抵押双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主债权金额、担保范围、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物的约定等项目作为登记内容。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配合办理。

4.3 抵押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抵押期限仅用于抵押登记，如抵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债务的，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且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5.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普遍性条款

6.1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

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具体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6.2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额指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余额之和，包括所有本金余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金额）以及其他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债权。

6.3 主债权发生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具有以下含义：

6.3.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6.3.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抵押权人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6.3.3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6.3.4 主债权发生期间与抵押权人、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提取期限一致。

6.4 抵押担保范围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与实现抵押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唐山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

1.1 债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华通线缆（下称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保证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名称：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唐银（裕华）综字 2023 年第 081602266 号及基于该合同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均为主合同。

2.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4,500 万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实际发生日债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3.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 普遍性条款

4.1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具体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4.2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额指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余额之和，包括所有本金余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金额）以及其他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债权。

4.3 主债权发生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具有以下含义：

4.3.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4.3.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债权人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4.3.3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4.3.4 主债权发生期间与债权人、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提取期限一致。

4.4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与实现担保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4.5 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6 保证期间

4.6.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6.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6.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6.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14,510,161.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福田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宁、程洋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现场检查人员：刘宁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询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相关情况；2、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三会文件、重大合同、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4、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5、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的有关制度、清单及合同等文件；6、现场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田汽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根据对福田汽车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